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成立本地有限公司



##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http://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2023年12月

PAM 4C

## 1. 怎樣辦理？

**步驟 1** 先選擇最適合你公司的公司類別。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只供參考：大部分有限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公司沒有股本，而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限於各成員藉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只供參考：非牟利機構通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再擬訂公司名稱。

關於擬訂名稱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 **附錄I** 及公司註冊處的《**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該指引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下載或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新公司註冊組索取。你可登入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的電子查冊服務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電子服務中心，免費查閱公司名稱。查閱公司名稱時，請使用「**以全名查冊**」模式，並輸入**完整的**擬用公司名稱(中文名稱必須採用繁體字)。請注意：

- **本處須在處理註冊申請後，才能確定擬用的公司名稱可否註冊。**
- **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錯誤或不獲准註冊，本處可拒絕有關的註冊申請，而已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不會退回。**
- **有關註冊申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

**步驟 2** 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以印本形式交付下列文件及正確的費用：

- 法團成立表格 - 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 或 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G；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註1)；及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

**附錄II** 闡述申請文件須符合的規定。有關電子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電子成立公司**》資料小冊子。

## 2. 需繳付多少費用？

請參閱《**主要服務收費表**》資料小冊子及《**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3. 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如何取得申請表格和文件樣本？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下載表格NNC1、NNC1G 及 IRBR1。你亦可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表格NNC1及NNC1G 及免費索取IRBR1。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參閱**附錄II**。本處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亦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樣本以供參照。

## 4. 可獲發什麼文件？

公司註冊處會同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證書會以電子形式發出；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會獲發印本證書。**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5. 需時多久？

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

如在「電子服務網站」交付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會於1小時內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會發送到交付申請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 註冊電郵地址。

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會於4個工作日內成立。當「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可供領取時，本處會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親身**到本處領取。如提交人委託他人代領，領件人必須出示提交人簽署的授權書。

## 6.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

請致電 (852) 2867 2587 向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查詢。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下載資料小冊子及《**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亦可到本處或透過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852)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

## 附錄 I

### 擬訂公司名稱須注意事項

1. 公司名稱可用英文或中文註冊，公司可同時註冊一個英文名稱和一個中文名稱。本處不接納以英文字母和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公司名稱。
2. 公司名稱如與出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不會獲准註冊。公司名稱亦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3.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是繁體字，並可在《康熙字典》或《辭海》字典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公司的中文名稱會以新細明體列印在「公司註冊證明書」上。
4. 公司名稱如包含《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622A章)所列明的字或詞，例如「信託」、「商會」等，必須獲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註冊。
5. 如擬用的公司名稱與一個曾被處長指示更改的公司名稱相同，除非獲得處長事先批准，否則該擬用名稱將不獲准註冊。載列該等前用公司名稱的一覽表可於本處「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查冊服務內<查閱公司名稱結果>的屏幕上點擊免費查閱。
6. 在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處長會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但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太過相似」則一般不會在考慮之列。因此，你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與現有的公司名稱「太過相似」，以致在公司註冊成立後被投訴，及會否因此而須根據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
7. 為你公司的利益着想，採用的公司名稱必須與任何商標沒有抵觸，並且與載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其他名稱有足夠的區別。同時，你亦應查閱知識產權署備存的商標註冊紀錄冊(<http://ipsearch.ipd.gov.hk>)，此舉既可盡量避免處長向你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更可減低因假冒或侵犯商標行為而出現的訴訟風險。

## 附錄 II

### 申請文件及有關規定

須交付的文件及有關內容的規定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b>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註1及2)</b>			
1. 必備條文			
(a) 公司的名稱	✓	✓	✓
	章程細則內各條文提述的公司名稱必須一致。		
(b) 公司的宗旨	根據《公司條例》第103條獲發特許證的公司，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其章程細則須符合指明規定的公司，必須在其章程細則述明公司的宗旨。其他公司則無需在章程細則述明其宗旨。		
(c)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	✓
(d)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的款額	✓	✓	✓
(e)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註3)	✓	✓	
2. 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的附表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註2)	請參照附表2(註4)	請參照附表1(註4)	請參照附表3(註4)
	公司可採納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全部條文。如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章程細則範本的某條文排除或變通，則該條文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3. 私人公司必須說明其屬私人公司性质(請參閱《公司條例》第11條)	✓		
4. 段落須順序編號	✓	✓	✓

### 法團成立表格 (表格NNC1 或 表格NNC1G)

1. 擬用的公司名稱必須與章程細則內的公司名稱相同。
2. 「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  
如果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亦是董事，他必須簽署表格內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其他董事可簽署表格內的同意書，或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15日內(訂明時限)交付表格NNC3「出任首任董事職位同意書」登記。(註5)
3. 表格必須由一名名列表格內的創辦成員簽署。
4. 表格NNC1或表格NNC1G及章程細則內填報的資料必須一致。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

必須表明是否選擇為期3年的商業登記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依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即會被視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申請文件時，必須同時交付IRBR1和所須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否則申請會被拒絕。
-------------------	--

#### 註:

1. 章程細則的正本必須由每名創辦成員簽署，而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本則無需包括創辦成員的簽名，亦無需交付章程細則的封面頁。
2. 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內容不包括附錄II第1項所列的必備條文。**請確保這些必備條文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
3. 有關述明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規定，請參閱《公司條例》第85條及《公司條例》附表2第8條。
4. 以電子形式交付的申請可採用「電子服務網站」所提供不同類別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樣本。
5. 如未有於訂明時限內交付表格NNC3「出任首任董事職位同意書」，公司、其每名負責人及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被處罰款，如持續違反，則可再被處按日計算的罰款。